

資訊工程學系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一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換班修習」之規定：

選課以本班修習為原則，學生因特殊原因擬換班修習者，須經系上審核同意，請至系辦(主顧 501)辦理。

換班規定

1. 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2. 修習輔系、雙學位、教育學程之關係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3. 申請上修經核准者。
4. 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二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重修」之規定：

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欲重修之科目需在本系有被當之記錄，始可至外系重修：

1. 數學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2. 資訊專業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
三、專案實作(一)為必修課，請務必上網選課，請選自己班上的專案實作(一)的課，例如：您是資工三 A 的同學，請選資工三 A 專案實作(二)的課程，重修的同學可以任選一班。

四、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mMbqq>

五、課程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YWZ550>

六、學程與課群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mMbby>

七、資訊學院學生不得修習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(1 學分)與「程式設計概論」(2 學分)；若修習通過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八、程式設計課程

1.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，並取消檔修規定。
2. 重補修方式：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未滿 4 學分則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碩士班

一、11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論文研討(三)」、「論文研討(四)」必選課程之規定，未曾修習者不必重補修。

二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